

# 捷克 2003 至 2013 年修憲概況與內容 簡述——附捷克共和國憲法全文

張景舜

## 前言

捷克共和國地處歐洲除俄羅斯外之地理正中心，歷史上曾為波希米亞王國、奧匈帝國、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國等之主體或部分領土。捷克共和國實行議會民主制，行政權屬於政府<sup>1</sup>，立法權屬於國會參議院、眾議院兩院，司法權屬於各級法院。

總統為國家元首，原由國會兩院聯席會議選出，經本文論及之 2012 年修憲後，已自 2013 年起首次由人民直接選舉產生，任期 5 年，得連選連任一次。

跟隨東歐各國紛紛爭相脫離前蘇聯之浪潮，1989 年 11-12 月捷克斯洛伐克（社會主義共和國）發生反對共產黨一黨專政之「天鵝絨革命」（Velvet Revolution）

---

《註 1》捷克共和國憲法對於行政權之界定，包括了共和國總統（Prezident republiky/President of the Republic）及政府（Vláda/Government）兩部分，其中指涉行政權最高機關之政府一詞，依《憲法》之用語意涵係採狹義定義，指由總理（předseda vlády/Prime Minister）及所領導之副總理（místopředseda vlády/Deputy Prime Minister）和各行政部會首長（即部長，ministr）（並不包括行政部門以外之公務機關（構）首長）組成；副總理與部長們則合稱「其他政府成員」（ostatní členy vlády/other members of the Government）。要特別指出的是，政府一詞，與通常理解之較廣義「政府」，界定上並不一致，國人習以「內閣」稱之，而捷克政體屬議會民主制，雖亦可稱為「責任內閣制」，惟「內閣」（kabinet/cabinet）一詞，在絕大多數之歐陸國家卻非正式名稱，僅以與捷克政體不同、屬半總統制之法國為例，其憲法中行政權所區分兩部分及政府、政府成員等用詞，與上述捷克憲法用詞具完全相同意涵。相關條文參見張景舜譯，〈法蘭西共和國憲法〉，臺北：《國會月刊》，2012 年 4 月，第 40 卷，第 4 期，頁 57-77。因此，捷克憲法中行政權之最高核心，本文譯為政府而非內閣，總理按捷克原文字面理應譯為「政府總理」，但仍依慣例譯為「總理」（自非『內閣總理』）。特以本註釋說明如上。

<sup>2</sup>，和平順利結束共產黨長達四十一年餘統治，亦為捷克與斯洛伐克三年後之和平分離預下伏筆。而隨捷、斯分立日程之迫近，捷克於 1992 年夏開始快速草擬作為新國家根本大法的憲法草案，不到半年後，捷克國民議會即於 12 月 16 日通過《捷克共和國憲法》，並於共和國新生首日——1993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施行。<sup>3</sup>

《憲法》施行後，共歷經 8 次修憲<sup>4</sup>。立法院「95（2006）年度立法院職員斯洛伐克、捷克、波蘭國會考察團」於回國

後譯有〈捷克共和國憲法〉<sup>5</sup>，所依據係 2002 年修憲後文本，其後迄今共再經歷 2009、2012、2013 年等三次修憲，本文為其後修正之補述。前述 2002 年（有關入歐公投）修憲，雖非 2003 年後新修正，其三條文於 2003 年後仍有法效果及條文上之二次異動（廢止、刪除），仍予納入補述，爰共以四節簡述此四次修憲之緣由、歷程、主要修正內容等，小節結尾再以簡化之條文對照表<sup>6</sup>對比修正前後之條文差異所在<sup>7</sup>。附錄為現行《憲法》經再行整理之譯本。

---

《註 2》天鵝絨革命是指捷克斯洛伐克從 1989 年 11 月 16-17 日到 12 月 29 日發生的反捷克斯洛伐克共產黨統治之民主化革命，結束了捷克斯洛伐克的一黨專制。天鵝絨革命是一場非暴力革命，除 11 月 17 日衝突外，未經大規模武裝衝突即實現政權更迭，因其轉型過程極其順利平和，如同歐洲絲綢——天鵝絨般絲滑柔順，故而得名。參考中文版 Wikipedia 網站「天鵝絨革命」條目，<http://zh.wikipedia.org/wiki/天鵝絨革命>，最後瀏覽日期：2026 年 6 月 12 日。特別補述一點：2023 年 3 月捷克眾議院議長艾達莫娃（Markéta Pekarová Adamová）率領百餘位跨部會及產學研代表團訪臺，期間於 3 月 28 日赴立法院，所發表演說中即將「天鵝絨革命」與 1968 年的「布拉格之春」（Prague Spring）相提並論為「引領變革之捷克精神」。

《註 3》參考英文版 Wikipedia 網站“Czech Republic”條目，[http://en.wikipedia.org/wiki/Czech\\_Republic](http://en.wikipedia.org/wiki/Czech_Republic)，最後瀏覽日期：2026 年 2 月 5 日；“30 years of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Czech Republic,” December 19, 2022, available on the internet at the website of “ÚSTAVNÍ SOUD” (Constitutional Court), <https://www.usoud.cz/en/current-affairs/30-years-of-the-constitution-of-the-czech-republic>，最後瀏覽日期：2026 年 3 月 12 日；並參閱張景舜編，《捷克斯洛伐克》（《比較社會主義叢書》，周陽山主編，臺北：遠流出版社，1991 年 1 月）書中多處內容。

《註 4》“30 years of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Czech Republic,” *ibid.*

《註 5》參見王源森譯，〈捷克共和國憲法〉，臺北：《國會月刊》，2007 年 7 月，第 35 卷，第 7 期，頁 101-122。

《註 6》所謂簡化，係指除非條文僅單一項內文且字數不多，基本上不呈現完整條文，只列出足夠對比修正前後內容差異。此係為避免一旦出現過多與修正部分不相關之條文內容，閱讀時思緒容易自該不相關內容抽離，反而模糊了對修正部分之焦點。欲查找任一條文完整內容，仍請參閱本文附錄現行憲法譯文。

《註 7》出現於條文對照表中之條文若有需加以說明者，皆改列於附錄憲法譯文中以註釋闡述之，以更方便前後條文之對照理解。

## 一、有關「加入歐盟公民投票」(2003 及 2012 年)

捷克共和國為「加入歐洲聯盟公民投票」(referendum on the Czech Republic's accession to the European Union) (下稱入歐公投) 所通過之「憲法性法律」(ústavní zákon; constitutional act)<sup>8</sup> 頒布於 2002 年，公投於 2003 年舉行，「95 (2006) 年度立法院職員斯洛伐克、捷克、波蘭國會考察團」於回國後所譯〈捷克共和國憲法〉已納入其相關增修條文。該次修憲屬「一

次性修正」(one-off amendment)，所增修條文於 2003 年入歐公投舉辦並通過後即行「廢止」(repealed)，惟遲至 2012 年之憲法性法律方才正式將其自憲法正文中「刪除」(deleted)，爰仍將 2002 年之修憲納入補述範圍。

### (一) 修正緣由及歷程

入歐公投是捷克共和國（包括與斯洛伐克合併時期）歷史上第一次全國性公民投票<sup>9</sup>，也是迄今為止唯一一次<sup>10</sup>。為舉辦入歐公投，捷克特別通過並公布「第

《註 8》由於原文“ústavní zákon”於本文之簡述及憲法譯文中於不同處具不同意涵，爰於此首次出現時先予附註說明，仍請與所指後文及憲法相關譯文相互對照。“ústavní zákon”一詞在本憲法之意義，作者歸納主要有三：首為此處所指「憲法修正案」(參照條文為第 9 條第 1 項及第 39 條第 4 項，以及簡述部分提及之 4 次修憲案)；其次為經憲法之（例外）授權條款制定之法律，通常具「有別於普通法或其通過門檻之例外法」特性，或得以「憲法特別法」表述之（參照條文為第 10a 條第 2 項、第 11 條、第 100 條第 3 項、第 106 條第 2 項）；其三通常為其內容或性質觸及憲法規範之框架性法律，故位階及通過門檻亦高於普通法律，或得以「憲法層級法」表述之（參照條文為第 40 條所列三部法律，如其中選舉法即為規範選舉制度之框架性法律；以及本章第二節提及有關「縮短眾議院第五屆任期」之法律，雖非框架性法律，但明顯更動憲法律定之某類型「框架模式」如任期）。但如果以上三種意涵之法規範，於本憲法中分別譯為「憲法修正案」、「憲法特別法」和「憲法層級法」，卻由於其在捷克文本及英譯文本中，皆各自以相同一詞表達，因此可能在充分解釋之餘，反造成另種混淆，故本文簡述及附錄憲法正文中譯部分，皆仍統一譯為「憲法性法律」，僅於首次出現之此處，特以腳註列舉解釋之，不另為說明。另第 2 條第 2 項、第 50 條第 1 項及第 62 條第 h) 款總統不得退回國會之法律、第 112 條所稱構成憲法秩序或應予廢止之法律，則泛指以上二至三種分類之綜合性法律，爰於本文自仍以「憲法性法律」名之。

《註 9》Tomáš Lebeda, “The Referendum on the Accession of the Czech Republic to the European Union,” *Czech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No.3, 2004, available on the internet at the website of that Journal, <http://czechpolsci.eu/article/view/34473>, last visited: 2 February 2026.

《註 10》參考捷克文版 Wikipedia 網站，“Referendum o přistoupení České republiky k Evropské unii (Referendum on the accession of the Czech Republic to the European Union)”條目，[https://cs.wikipedia.org/wiki/Referendum\\_o\\_přistoupení\\_České\\_republiky\\_k\\_Evropské\\_unii](https://cs.wikipedia.org/wiki/Referendum_o_přistoupení_České_republiky_k_Evropské_unii)，最後瀏覽日期：2022 年 2 月 12 日。

515/2002 Coll. 號憲法性法律」(Special ad hoc Constitutional Act No.515/2002 Coll.)，為憲法提供「一次性修正」。入歐公投於 2003 年 6 月 13、14 日舉行，總投票率 55.18%，扣除無效 / 空白票後，結果為支持入歐者多數，占總票數 77.33%，捷克遂於 2004 年 5 月 1 日正式成為歐盟成員國<sup>11</sup>。

根據一項關於選舉數據的研究分析顯示，該次公投之投票傾向與捷克 2002 年國會選舉中的投票結果極為相似，亦即 2002 年國會大選中選民對 Koalice（自由黨和基督教民主黨聯盟）的支持與 2003 年公投中親歐盟的選票結構間存在很強的密切相關性；同時捷克公投與歐洲其他後共產主義國家加入歐盟的傾向及發展軌跡亦頗類似<sup>12</sup>。

由於「第 515/2002 Coll. 號憲法性法律」內容明確為一次性修憲案，爰入歐公投通過之後，憲法之相關條款即行廢止，其後並依 2012 年、亦即本文第三章引入總統直選之「第 71/2012 Coll. 憲法性法律」

規定，從憲法本文中正式刪除。

## （二）修正條文對照

有關入歐公投之憲法修正內容，分別於第 62 條第 1) 款、第 66 條及第 87 條第 1 項第 1)、m) 款，其增訂、廢止及正式刪除時程已於前小節陳述，下表為原條文與增訂及刪除後之條文對照<sup>13</sup>。

## 二、眾議院自請解散以及國會選舉宣告權之代行（2009 年）

### （一）修正緣由

2009 年捷克通過並公布「第 319/2009 Coll. 號憲法性法律」(Constitutional Law No.319/2009 Coll.)，主要目的在於解決以下兩項憲政問題：

#### 1. 政府僵局問題

所謂「政府僵局」，即政府應下台卻無法提前選舉之政治僵局。2009 年 3 月 24 日，眾議院通過對時任總理托波拉內克 (Mirek Topolánek) 之不信任案，由於依據《憲法》第 16 條第 1 項，眾議員經選舉

《註 11》參考英文版 Wikipedia 網站，「2003 Czech European Union membership referendum」條目，[http://en.wikipedia.org/wiki/2003\\_Czech\\_European\\_Union\\_membership\\_referendum](http://en.wikipedia.org/wiki/2003_Czech_European_Union_membership_referendum)，最後瀏覽日期：2022 年 2 月 13 日。

《註 12》Tomáš Lebeda, *supra* note 9.

《註 13》由於有關入歐公投並非 2003 年後之新修正，且第 62 條第 1) 款及第 87 條第 1 項第 1)、m) 款尚分別伴隨第三節有關「總統直選」與第二節有關為明確「眾議院解散期間遇總統缺位時代行宣告國會兩院選舉之權限歸屬」之修正，而各自尚有其他款次修正，故為單純化其「刪除」性質，本處僅作簡化版對照表，不列全條文修正對照，非關「刪除」之內容或款次儘量以省略符號帶過，詳細條文仍請參見附錄憲法正文譯本。同時後文論及 2012 年修憲時，重要增修內容及條文對照表皆不再敘及此節，俾符其「順帶修正」本質。

| 原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
| <p>第 62 條 共和國總統：</p> <p>○<br/>○<br/>○</p> <p>l) <u>就捷克共和國加入歐洲聯盟事項交付公民投票並宣告其結果。</u></p>                                                                                                                                | <p>第 62 條 共和國總統：</p> <p>○<br/>○<br/>○</p> <p><b><u>l) (刪除)</u></b></p>                                                                          |
| <p>第 66 條 共和國總統因故缺位……</p> <p>○<br/>○<br/>○</p> <p>……第 62 條第 a) b) c) d) e) k) 與 l) 款</p> <p>○<br/>○<br/>○</p>                                                                                                         | <p>第 66 條 共和國總統因故缺位……</p> <p>○<br/>○<br/>○</p> <p>……第 62 條第 a) 至 e) 款及第 k) 款</p> <p>○<br/>○<br/>○</p>                                           |
| <p>第 87 條 (1) 憲法法院審理下列事項：</p> <p>○<br/>○<br/>○</p> <p>l) <u>對於總統拒絕就捷克共和國加入歐洲聯盟事項交付公民投票之決定所為救濟措施。</u></p> <p>m) <u>裁定捷克共和國加入歐洲聯盟公民投票之辦理是否符合有關以公民投票決定捷克共和國加入歐洲聯盟之憲法性法律及其施行法。</u></p> <p>(2) ……</p> <p>○<br/>○<br/>○</p> | <p>第 87 條 (1) 憲法法院審理下列事項：</p> <p>○<br/>○<br/>○</p> <p><b><u>l) (刪除)</u></b></p> <p><b><u>m) (刪除)</u></b></p> <p>(2) ……</p> <p>○<br/>○<br/>○</p> |

產生後有 4 年任期，故當屆政府及眾議員任期應於 2010 年 6 月 3 日方才屆至；惟不信任案通過之際，適逢捷克於當年 1-6 月擔任歐盟輪值主席國（Presidency of the Council of the European Union），亟須勉力維持政局穩定，爰原執政聯盟各政黨經協商後，決定推任費雪（Jan

Fischer）組成看守內閣並提前舉行全國大選，法源依據則依 1998 年類似政局之前例，由國會兩院於 5 月 28 日通過旨在「縮短眾議院第五屆任期」之「第 195/2009 Coll. 號憲法性法律」（Constitutional Act No.195/2009 Coll.），由總統於 6 月 15 日簽署、6 月 29 日公告，主文意旨略為「眾

議院第五屆之任期提前於 2009 年該院選舉日屆至，選舉應至遲於 10 月 15 日舉行；有關該次選舉於選舉法及行政法之相關期限均相應提前終止。」

反對該憲法性法律在國會兩院皆為少數，未達提出廢止該法之憲法訴訟<sup>14</sup>最低門檻（41 位眾議員或 17 位參議員）；惟情勢發展卻出乎各方意料，一位無黨籍眾議員以總統宣告提前選舉違反其「基本人權」（fundamental human rights）為由逕自提起憲法訴訟，力主憲法法院據此審理該憲法性法律廢止案完全符合依《憲法法院組織法》所規範之權限，並獲憲法法院同意受理。進入審理程序後，原告方主張應於原定任期終止前舉行之選舉乃遵循憲政法理所做自由、平等、公開之競選行為，無憲法所規定之國家重大事由而將任期縮短並提前選舉，等於沒收了該屆眾議員應享有之部分任期，變更了依法治國原則所生之民主國家基本要素，嚴重違反憲法第 9 條第 2 項規範。憲法法院首先以無

限期延後總統所宣告提前選舉之決定作為保全措施，繼而於 9 月 10 日正式裁定並宣告「第 195/2009 Coll. 號憲法性法律」失其效力，自即日起應予以廢止（判決書 Pl. ÚS 27/09）。總統及國會領袖、黨政要角雖紛紛表達對憲法法院裁判之反對、駁斥與遺憾，卻無法改變眾議院第五屆任期已無法縮短之裁決結果，選舉仍依原法定任期於終止前之 2010 年 5 月 28、29 日舉行<sup>15</sup>。

時隔 11 年，1998 及 2009 年雖有雷同的政局、一樣的立法作為，卻有著迥然相異的結局走向。黨政高層及國會領袖們意識到今後國家仍將不定時面臨此一政治僵局，必須作出憲法本文之實質修正，方為正本清源之終極解套方案。於是一項於 2001 年曾於參議院「捷克共和國憲法及國會運作常設委員會」（Standing Committee on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Czech Republic and Parliamentary Procedures）討論「於憲法中引入眾議院

《註 14》該憲法訴訟之正確敘述應為「提出該憲法性法律違反憲法秩序應宣告無效並予廢止之聲請」，詳參附錄憲法正文譯本有關憲法法院審理事項之條文。

《註 15》參考捷克文版 Wikipedia 網站“Ústava České republiky (Constitution of the Czech Republic)”條目、“Ústavní zákon o zkrácení pátého volebního období Poslanecké sněmovny (Constitutional Act on the Shortening of the Fifth Term of Office of the Chamber of Deputies)”條目，以及“Volby do Poslanecké sněmovny Parlamentu České republiky 2010 (Elections to the Chamber of Deputies of the Parliament of the Czech Republic 2010)”條目，網址分別為：[https://cs.wikipedia.org/wiki/Ústava\\_České\\_republiky](https://cs.wikipedia.org/wiki/Ústava_České_republiky)，[https://cs.wikipedia.org/wiki/Ústavní\\_zákon\\_o\\_zkrácení\\_pátého\\_volebního\\_období\\_Poslanecké\\_sněmovny](https://cs.wikipedia.org/wiki/Ústavní_zákon_o_zkrácení_pátého_volebního_období_Poslanecké_sněmovny)，[https://cs.wikipedia.org/wiki/Volby\\_do\\_Poslanecké\\_sněmovny\\_Parlamentu\\_České\\_republiky\\_2010](https://cs.wikipedia.org/wiki/Volby_do_Poslanecké_sněmovny_Parlamentu_České_republiky_2010)，最後瀏覽日期：2026 年 2 月 2 日。

自請解散 (self-dissolution) 條款可能性」之提案再度列入國會修憲議程，最終獲得多數共識並通過。

## 2. 總統因故缺位時之國會選舉宣告權問題

第二項憲政問題仍然與可能無法舉行國會選舉有關。2003 年總統尚未改為直選，仍係於國會兩院聯席會議進行選舉選出，但由於兩輪投票運作失敗而陷入僵局，從彼時憲法第 54 條及第 58 條觀之，雖於兩院聯席會議進行選舉，但兩院基本上係各自先行計票，而當時眾議院與參議院多次投票均無人達到當選門檻，於是遲遲無法產生總統當選人。克勞斯 (Václav Klaus) 雖於重新選舉後順利當選，但總統職位已懸缺一段時日〔任期屆滿總統哈維爾 (Václav Havel) 已於 2 月 2 日卸任，克勞斯則於 2 月 28 日兩院聯席會議之第三輪投票方才當選，3 月 7 日宣誓就職〕。<sup>16</sup> 其後憲法、政治學者進行檢視，認為憲法規範出現漏洞：原第 66 條未明確規範「總

統缺位時由何機關宣告國會選舉」(原總統之國會選舉宣告權規範於第 63 條第 1 項第 f) 款)，導致行政與立法權責不清，亦有產生「權力真空」之風險，甚至可能導致憲政停擺。此亦成為 2009 年修憲直接成因之一。於是「第 319/2009 Coll. 號憲法性法律」針對此一疏漏進行補正，明確賦予代行總統職權第一順位之總理宣告選舉的權力，確保民主程序不中斷。<sup>17</sup>

## (二) 眾議院自請解散之首次適用

依「第 319/2009 Coll. 號憲法性法律」修憲後，捷克於 2013 年首次 (亦為迄今唯一一次) 適用其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sup>18</sup>，由眾議院通過自請解散決議，提請總統解散並進行提前選舉 (snap election)。由於此案例亦與第四節所述修正豁免權限制後之適用相關，爰以若干篇幅予以簡介。

涅恰斯 (Petr Nečas) 自 2010 年 7 月起擔任總理，原任期 4 年，惟 2013 年 6 月

《註 16》參考捷克文版 Wikipedia 網站 “Volba prezidenta České republiky 2003 (Election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Czech Republic 2003)” 條目，網址為：[https://cs.wikipedia.org/wiki/Volba\\_prezidenta\\_České\\_republiky\\_2003](https://cs.wikipedia.org/wiki/Volba_prezidenta_České_republiky_2003)，最後瀏覽日期：2026 年 2 月 26 日。

《註 17》參考捷克文版 Wikipedia 網站 “Ústava České republiky (Constitution of the Czech Republic)” 及 “Volba prezidenta České republiky 2003 (Election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Czech Republic 2003)” 兩條目，supra note 15 & 16，最後瀏覽日期：2026 年 2 月 26 日。

《註 18》此處引用 2013 年之解散為 2009 年修憲後首次且為迄今唯一適用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本註擬提請注意者，該案例原亦同時符合適用第 35 條第 1 項 a) 款之積極要件，亦即眾議院未通過總統任命總理所組成政府之信任決議，惟若依第 1 項 a) 款規定係由總統主動解散之，而 2013 年之解散則完全依修憲增訂第 2 項規定，經眾議院絕對多數決議後建請總統解散之，爰眾議院 8 月 20 日高票通過解散決議文亦明指係依第 35 條第 2 項而為之。請參見眾議院官網，[https://psp.cz/sqw/text/cms\\_sqw?z=5829](https://psp.cz/sqw/text/cms_sqw?z=5829)，最後瀏覽日期：2026 年 4 月 9 日。

起捲入一樁涵蓋貪污、官員濫權、警察非法干預等諸多層面、媒體稱為「娜吉事件」(The Nagyová case) 之政治醜聞，該事件牽連極廣且迄今餘波蕩漾，因過於複雜且無關修憲論理宏旨，爰省略不予贅述，僅交代適用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之相關節點流程。「娜吉事件」爆發於 2013 年 6 月 13 日，涅洽斯旋即於 6 月 17 日辭去總理職務，中間偏右之執政三黨聯盟原擬擁立其屬意之繼任人選，惟總統澤曼 (Miloš Zeman) 卻予否決，逕自於 6 月 25 日授命其昔日擔任總理時財政部長、自由民主黨籍 (中間偏左、非屬執政聯盟) 之魯斯諾克 (Jiří Rusnok) 組閣，7 月 10 日看守內閣正式就位，惟仍遭原三黨聯盟之持續反對杯葛。8 月 7 日 200 議席全員到齊的眾議院經激烈辯論後，對魯斯諾克政府進行信任投票 (vote of confidence)，結果 93 票支持、100 票反對、7 票棄權，魯斯諾克惜敗未能過關，表示將辭職以示負責。信任投票後各黨派隨即展開連署「眾議院作成建請共和國總統解散眾議院決議」提案 (motion for a resolution of the Chamber

of Deputies proposing the President of the Republic to dissolve the Chamber of Deputies)，雖政黨間及各自內部意見紛雜，導致不少議員缺席，經 126 位議員連署之該提案仍於 8 月 20 日以壓倒性票數 140 : 7 通過，遠超過所需全部議席五分之三絕對多數 (120 席)；總統遂於 8 月 28 日頒布命令解散眾議院，並同時宣告訂於 10 月 25、26 兩日舉行全國大選。然依原訂期程，提前選舉後新閣應於選後 1 個月即 11 月 26 日上任，卻因諸多政治因素干擾，使得組閣時程一再延宕，魯斯諾克在未獲信任情況下，續任總理職務直至翌年 1 月 29 日新閣就位，期間達 6 個月，也算締造了民主國家一項紀錄。<sup>19</sup>

### (三) 修正條文對照

此次修憲內容，一為增訂「眾議院得自請解散」規範 (第 35 條增訂第 2 項)，一為明確「遇總統缺位時代行宣告國會兩院選舉之權限歸屬」(第 66 條)，已於前點陳述，以下為此二條文修正前、後條文簡要對照表<sup>20</sup>：

《註 19》參考捷克文版 Wikipedia 網站 “Volby do Poslanecké sněmovny Parlamentu České republiky 2013 (Elections to the Chamber of Deputies of the Parliament of the Czech Republic 2013)” 條目、“Vláda Petra Nečase (Government of Petr Nečas)” 條目，以及 “Kauza Nagyová (The Nagyová case)” 條目，網址分別為：[https://cs.wikipedia.org/wiki/Volby\\_do\\_Poslanecké\\_sněmovny\\_Parlamentu\\_České\\_republiky\\_2013](https://cs.wikipedia.org/wiki/Volby_do_Poslanecké_sněmovny_Parlamentu_České_republiky_2013)，[https://cs.wikipedia.org/wiki/Vláda\\_Petra\\_Nečase](https://cs.wikipedia.org/wiki/Vláda_Petra_Nečase)，[https://cs.wikipedia.org/wiki/Kauza\\_Nagyová](https://cs.wikipedia.org/wiki/Kauza_Nagyová)，最後瀏覽日期：2026 年 3 月 13 日。

《註 20》「第 319/2009 Coll. 號憲法性法律」所修正《憲法》內容，請參見 <https://www.zakonyprolidi.cz/cs/2009-319>，最後瀏覽日期：2026 年 3 月 13 日。

| 原 條 文                                                                                                                                                                                                                                   | 修正後條文                                                                                                                                                                                                                                             |
|-----------------------------------------------------------------------------------------------------------------------------------------------------------------------------------------------------------------------------------------|---------------------------------------------------------------------------------------------------------------------------------------------------------------------------------------------------------------------------------------------------|
| <p>第 35 條 (1) 共和國總統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解散眾議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r/>○<br/>○</p> <p>(2) 眾議院於其任期屆滿前 3 個月內，不得解散之。</p>                                                                                                            | <p>第 35 條 (1) 共和國總統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解散眾議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r/>○<br/>○</p> <p><b>(2) 共和國總統如經眾議院以全體眾議員五分之三多數同意通過解散決議並依此向其呈請解散時，應予解散之。</b></p> <p><b>(3) 眾議院於其任期屆滿前 3 個月內，不得解散之。</b></p>                                             |
| <p>第 66 條 共和國總統因故缺位而在新任總統選出或宣誓就職之前，或共和國總統基於重大原因不能視事且經眾議院及參議院就此作成決議時，第 63 條第 1 項第 a) b) c) d) e) h) i) j) 各款與第 63 條第 2 項所定總統職權，交由總理行使。凡於總理代行共和國總統前述職權期間，第 62 條第 a) b) c) d) e) k) 與 l) 款所定總統職權，由眾議院議長行使；如共和國總統缺位於眾議院解散期間，則交由參議院議長行使。</p> | <p>第 66 條 共和國總統因故缺位而在新任總統選出或宣誓就職之前，或共和國總統基於重大原因不能視事且經眾議院及參議院就此作成決議時，第 63 條第 1 項第 a) b) c) d) e) <b>f) h) i) j)</b> 各款與第 63 條第 2 項所定總統職權，交由總理行使。凡於總理代行共和國總統前述職權期間，第 62 條第 a) b) c) d) e) k) 與 l) 款所定總統職權，由眾議院議長行使；如共和國總統缺位於眾議院解散期間，則交由參議院議長行使。</p> |

### 三、總統直接選舉（2012 年）

#### （一）修正緣由及歷程

依 1993 年施行之《憲法》，捷克共和國總統係由國會兩院聯席會議選舉產生（第 54 條第 2 項），任期 5 年（第 55 條），最多得連任一次（第 57 條第 2 項）。2011 年 6 月，政府向眾議院提交「第 71/2012 Coll. 號憲法性法律」草案，引入「總統直接選舉」。該法案分別在 2011 年 12 月於眾議院以及 2012 年 2 月於參議院通過。由間接選舉逕直改為全民直選之原因，概可簡單歸納如下：

#### 1. 提升民主正當性

由全體具總統選舉權之國民直接普選，相較於國會間接選舉產生，將賦予總統更堅實之民意基礎，其提升民主正當性之意涵，毋庸贅述。

#### 2. 強化政治問責度

直選後總統須直接面對選民壓力，政治作為自當更符合公眾期待，此點亦頗為直觀。

#### 3. 降低密室政治疑慮

以上兩項乃全民對於民主深化的期許，自然是促成總統直選的因素。然而 2008 年總統選舉期間的一些事態發展，尤

其在三輪選舉之後半段，愈來愈多支持社會民主黨（ČSSD）候選人史維恩挪（Jan Švejnar）之議員未交代理由、莫名轉向公民民主黨（ODS）尋求連任之克勞斯，盛傳 ČSSD 以支持克勞斯換取 ODS 在地方利益或政府職位之讓步，極大加深了民眾對於間接選舉導致「密室協商」、「妥協交易」、「政治分贓」、「缺乏代表性」、「違反民主問責原則」等質疑和反彈，輿論沸騰、街頭抗議屢見不鮮，直接加速了修憲改直選之進程<sup>21</sup>。

#### 4. 於國會選舉宣告權方面取得行政立法兩權制衡

此次修憲——除本文第一節所述順帶刪除已廢止之第 62 條、第 66 條及第 87 條有關入歐公投相關內容或款次外——重要內容中唯獨此點與總統直選無直接關聯，而是成為 2009 年修憲緣由之一「總統因故缺位時國會選舉宣告權問題」之第二階段修正。前小節述及，2009 年修憲前，憲法對於總統因故缺位時之國會選舉宣告權未有規範，由於缺乏「程序明確性」而形成疏漏，填補「程序真空」、確認「誰有權在危機時啟動選舉」成為當務之急，於焉 2009 年修憲規範了代行總統職權第一順

位之總理擁有宣告選舉的權力。惟其後憲法、政治學者再行檢視，認為此設計過度傾向行政權，蓋國會選舉仍帶有「國會自治」意涵，當其未能由國家元首宣告時，應回歸「權力分立」本質，經由立法機關內部制衡確保選舉中立性。於是 2012 年再修正為「由兩院議長交叉宣告」，以強化立法權制衡。<sup>22</sup>

#### （二）主要修正內容

「第 71/2012 Coll. 號憲法性法律」為捷克共和國 1993 年行憲以來所經歷規模最大之修正，修正內容簡要整理如下：

1. 總統由國會兩院聯席會議選出改為全體人民直接選舉產生。（第 54 條第 2 項）
2. 總統選舉進行方式。（第 56 條）  
普通、平等、直接之無記名投票方法；獲合格選舉人過半數之有效票者當選，若無，則於 14 日後舉行第二輪投票，就第一輪得票最多之首二名重行投票；候選人應獲 18 歲以上有投票權國民至少 5 萬人連署或至少 20 名眾議員或至少 10 名參議員連署之提名；年滿 18 歲國民享有選舉權；總統選舉應由參議院議長宣告並於現任總統任

《註 21》Jan Wintr; Antoš, Marek and Kysela, Jan, “Direct election of the president and its constitutional and political consequences,” ACTA POLITOLOGICA, Vol.8, No. 2, 2016, pp. 145-163. 另參考捷克文版 Wikipedia 網站 “Volba prezidenta České republiky 2008 (Election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Czech Republic 2008)” 條目, [https://cs.wikipedia.org/wiki/Volba\\_prezidenta\\_České\\_republiky\\_2008](https://cs.wikipedia.org/wiki/Volba_prezidenta_České_republiky_2008), 最後瀏覽日期：2026 年 3 月 2 日。

《註 22》同前註。

期屆滿前 30-60 日日之間舉行，如總統缺位則應於 90 日內選舉之。

3. 相關事項具體規範應以法律定之。  
(第 58 條)
4. 總統當選人宣誓就職之監督人由眾議院議長改為參議院議長。(第 59 條第 1 項)
5. 總統自請辭職書函之收受人由眾議院議長改為參議院議長。(第 61 條)
6. 總統單獨決定針對個案「中止刑事追訴權」改列須政府首長副署並由政府所負責之權限。(由第 62 條第 g) 款移列第 63 條第 1 項第 j) 款)
7. 總統有關刑事或行政罰之豁免特權限縮於「在任期間」。(第 65 條第 1 項)
8. 參議院得彈劾總統之依據除叛國罪外另增加「嚴重違反憲法或其他憲法秩序」並增列須經眾議院之同意；兩院通過（同意）彈劾案之額數分別為出席參議員五分之三及全體眾議員五分

之三。(第 65 條第 2、3 項)

9. 總統因故缺位而遇應舉行參議院選舉時，由眾議院議長宣告；如遇應舉行眾議院選舉時，由參議院議長宣告。  
(第 66 條)

上述《憲法》修正內容除第 65 條（第 7 點、第 8 點）外，皆於 2012 年 10 月 1 日生效，詳細規定總統直接選舉方式的《選舉法》及相關其他法律修正亦同步生效；至於限縮總統刑事與行政罰豁免特權於在任期間、規範總統叛國或嚴重違憲等罪責以及參議院相應提出憲法彈劾條件之第 65 條則於 2013 年 3 月 8 日生效。該日期是時任總統克勞斯任期結束的次日，<sup>23</sup>除彰顯同任期內法規適用之一致性及法效果之完整性，或亦展現對克氏之尊重和禮遇。

### （三）修正條文對照

| 原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
| 第 54 條 (1) 共和國總統為國家元首。<br>(2) 共和國總統由國會兩院聯席會議選出。<br>(3)…… | 第 54 條 (1) 共和國總統為國家元首。<br>(2) 共和國總統由直接選舉產生。<br>(3)…… |

《註 23》參見「第 71/2012 Coll. 號憲法性法律」第 II 條條文，<https://www.zakonyprolidi.cz/cs/2012-71>；並參考捷克文版 Wikipedia 網站“Ústava České republiky (Constitution of the Czech Republic)”條目。*supra* note 15。

第 56 條 共和國總統之選舉於現任總統任期屆滿前 30 日舉行。總統因故缺位時，應於 30 日內進行選舉。

第 56 條 (1) 共和國總統選舉，基於普通、平等、直接之選舉權，以無記名投票行之。  
(2) 候選人獲合格選舉人所投有效票之過半數者，當選為共和國總統。如無候選人達此門檻，應於第一輪投票開始後第 14 日舉行第二輪投票，就第一輪投票中得票最高之二名候選人重行投票。第一輪投票中如有候選人票數相同，所有獲合格選舉人最高票數之候選人均進入第二輪投票；如最高票數候選人未有至少二名，則所有次高票數候選人均進入第二輪投票。  
(3) 二輪投票中獲合格選舉人最高票數之候選人，當選為共和國總統。如得最高票數者不只一名，則無人當選，應於 10 日內重新舉行總統選舉。  
(4) 如進入第二輪投票候選人有喪失共和國總統候選資格或自願退出選舉之情形時，則於第一輪投票中得合格選舉人再次高票數之候選人遞補進入第二輪投票。如進入第二輪投票僅餘一名候選人時，仍應舉行之。  
(5) 凡年滿 18 歲之捷克共和國國民均有權提名候選人；惟提名須得到至少 5 萬名具總統選舉權之捷克共和國國民簽署連署書支持，方為有效。候選人亦得由至少 20 名眾議員或至少 10 名參議員連署提名之。  
(6) 捷克共和國國民年滿 18 歲者，有選舉權。  
(7) 共和國總統選舉，應於現任總統任期之最後 60 日內舉行，但不得晚於其任期屆滿前 30 日。如遇總統缺位，應於 90 日內舉行總統選舉。  
(8) 總統選舉應由參議院議長至遲於選舉舉行前 90 日宣告。如遇總統缺位，參議院議長應於 10 日內同時宣告總統改選以及於 80 日內之所定期日舉行選舉。  
(9) 參議院議長職位出缺時，總統選舉由眾議院議長宣告之。

|                                                                                                                                                                                                                                                                                                                                                                                                                                                                 |                                                                                             |
|-----------------------------------------------------------------------------------------------------------------------------------------------------------------------------------------------------------------------------------------------------------------------------------------------------------------------------------------------------------------------------------------------------------------------------------------------------------------|---------------------------------------------------------------------------------------------|
| <p>第 58 條 (1) 總統候選人應由 10 名以上眾議員或參議員連署。</p> <p>(2) 總統候選人獲得全體眾議員多數與全體參議員多數之同意者，當選總統。</p> <p>(3) 如未有候選人獲得全體眾議員多數之選票與全體參議員多數之選票，應於 14 日內舉行第二次投票。</p> <p>(4) 在眾議院獲得最高票之候選人與在參議院獲得最高票之候選人進入第二輪投票。</p> <p>(5) 如有數位候選人在眾議院獲得同樣之最高票，或有數位候選人在參議院獲得同樣之最高票，應將各候選人於兩院所得之票數合併計算，以獲得最高票數之候選人進入第二輪投票。</p> <p>(6) 同時獲得出席眾議員多數票數與出席參議員多數票數之候選人，於第二輪投票中當選。</p> <p>(7) 共和國總統無法於第二輪投票中選出，應於 14 日內舉行第三輪投票。第三輪投票之候選人中獲得出席眾議員多數票與出席參議員多數票者，即為當選。</p> <p>(8) 共和國總統經三次投票仍未選出，應重新辦理選舉。</p> | <p>第 58 條 總統選舉有關選舉權行使之其他要件，以及總統候選人提名、選舉宣告與辦理、選舉結果公告與司法審查等事項之具體規範，均以法律定之。</p>                |
| <p>第 59 條 (1) 共和國總統當選人於國會兩院聯席會議宣誓就職，由眾議院議長監督。</p> <p>(2)……</p>                                                                                                                                                                                                                                                                                                                                                                                                  | <p>第 59 條 (1) 共和國總統當選人於國會兩院聯席會議宣誓就職，由參議院議長監督。</p> <p>(2)……</p>                              |
| <p>第 61 條 共和國總統得向眾議院議長自請辭去其總統職務。</p>                                                                                                                                                                                                                                                                                                                                                                                                                            | <p>第 61 條 共和國總統得向參議院議長自請辭去其總統職務。</p>                                                        |
| <p>第 62 條 共和國總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r/>○<br/>○</p> <p>1) 就捷克共和國加入歐洲聯盟事項交付公民投票並宣告其結果。</p>                                                                                                                                                                                                                                                                                                                                                     | <p>第 62 條 共和國總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r/>○<br/>○</p> <p><b>D) (刪除)</b></p> |

|                                                                                                                                                                                                                                             |                                                                                                                                                                                                                                                                                                                       |
|---------------------------------------------------------------------------------------------------------------------------------------------------------------------------------------------------------------------------------------------|-----------------------------------------------------------------------------------------------------------------------------------------------------------------------------------------------------------------------------------------------------------------------------------------------------------------------|
| <p>第 63 條 (1) 除前條所定外，共和國總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r/>○<br/>○</p> <p>j) 有權發布特赦。</p> <p>(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r/>○<br/>○</p>                                                                            | <p>第 63 條 (1) 除前條所定外，共和國總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r/>○<br/>○</p> <p>j) 命不提起刑事訴訟；或對已進行之程序，命其中止。</p> <p>k) 有權發布特赦。</p> <p>(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r/>○<br/>○</p>                                                                                                                    |
| <p>第 65 條 (1) 共和國總統不得被拘禁、刑事追訴或追究輕罪及行政違法行為責任。</p> <p>(2) 共和國總統得因叛國罪經參議院彈劾，於憲法法院接受審判。本項審判之處罰為免除其總統職務，並禁止其再任總統。</p> <p>(3) 總統因行使其職權觸犯刑事之不法行為，永遠不得被追訴。</p>                                                                                      | <p>第 65 條 (1) 共和國總統在任期間不得逮捕或拘禁、刑事追訴或追究輕罪及行政違法行為責任。</p> <p>(2) 參議院得經眾議院之同意，以共和國總統犯叛國罪、嚴重違反憲法或其他憲法秩序之由提出彈劾案，聲請憲法法院審理。叛國罪指共和國總統任何危及共和國主權、領土完整與民主秩序之行為。對於彈劾案之審理，憲法法院得判決共和國總統喪失總統職位及未來再任資格。</p> <p>(3) 參議院通過前項彈劾案，應經出席參議員五分之三多數之議決行之。眾議院同意提交彈劾案，應經全體眾議員五分之三多數之議決行之；眾議院未於參議院移請同意之日起 3 個月內通過者，視為不同意。</p>                     |
| <p>第 66 條 共和國總統因故缺位而在新任總統選出或宣誓就職之前，或共和國總統基於重大原因不能視事且經眾議院及參議院就此作成決議時，第 63 條第 1 項第 a) b) c) d) e) f) h) i) j) 各款與第 63 條第 2 項所定總統職權，交由總理行使。凡於總理代行共和國總統前述職權期間，第 62 條第 a) b) c) d) e) k) 與 l) 款所定總統職權，由眾議院議長行使；如共和國總統缺位於眾議院被解散期間，則交由參議院議長行使。</p> | <p>第 66 條 共和國總統因故缺位而在新任總統選出或宣誓就職之前，或共和國總統基於重大原因不能視事且經眾議院及參議院就此作成決議時，第 63 條第 1 項第 a) 至 e) 款及第 h) 至 k) 款與第 63 條第 2 項所定總統職權，交由總理行使。凡於總理代行共和國總統前述職權期間，第 62 條第 a) 至 e) 款及第 k) 款與當涉及舉行參議院選舉之宣告事項時之第 63 條第 1 項第 f) 款所定總統職權，由眾議院議長行使；如共和國總統缺位於眾議院解散期間，則交由參議院議長行使；其亦於總理代行共和國總統職權期間遇有涉及舉行眾議院選舉之宣告事項時，行使第 63 條第 1 項第 f) 款職權。</p> |

## 四、刑事豁免權之限制（2013 年）

### （一）修正緣由及歷程

前文提及之涅洽斯總理於 2010 年 6 月上台後，聯合政府旋即自 7 月起開始和在野之社會民主黨討論提出憲法性法律草案，其本意擬以修憲來限制國會議員長達終身之刑事豁免權。<sup>24</sup>

經過近三年的討論，本次修正將眾議員、參議員和憲法法院法官原享有之刑事豁免權限制在其任期內。本次修正所依據之「第 98/2013 Coll. 號憲法性法律」於 2013 年 6 月 1 日生效，為《憲法》截至本文撰擬為止之最新修正。以下為作出此次修正之原因：

#### 1. 解決政治人物終身刑事豁免權導致之司法障礙

根據《憲法》此次修正前規定，前述政治人物享有刑事訴訟豁免權，除非所屬或相關議院放棄該等觸法人物之豁免權；

如果各該議院不同意放棄豁免權，其將終身免受刑事起訴（原第 27 條第 4 項、第 86 條第 1 項），造成「刑不上國會議員」之現象，成為起訴政治人物觸犯刑法行為一個難以跨越之障礙。

#### 2. 符合國際刑事法院羅馬規約之規範

國際刑事法院（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ICC）依據 1998 年 7 月通過、2002 年 7 月 1 日生效之羅馬規約（Rome Statute），管轄權係針對種族滅絕罪、違反人類罪、戰爭罪及侵略罪等刑事重罪所成立之常設國際法庭。捷克於羅馬規約生效前即已簽署加入，惟於行將提交國會批准之際，卻有感於《憲法》中兩類規範與羅馬規約之精神有所扞格<sup>25</sup>，一為總統擁有專斷施予赦免、減刑或中止刑事追訴之權限（原第 62 條第 g) 款），並得經政府首長之副署發布特赦（原第 63 條第 1 項第 j) 款），一為（主要指）國會議員雖附帶條件卻終身擁有之刑事豁免權；爰在

《註 24》“Government approves plan to limit parliamentary immunity,” article available on the internet at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Government of the Czech Republic, <https://vlada.gov.cz/en/media-centrum/aktualne/government-approves-plan-to-limit-parliamentary-immunity-74601/#:~:text=%E2%80%9CAccording%20to%20the%20proposal%20tabled%20by%20coalition,transgression%20immunity%2C%E2%80%9D%20explained%20Prime%20Minister%20Petr%20Ne%C4%8Das.,> last visited: 24 February 2026.

《註 25》依據該規約被引為「官方身分之無關性」（“Irrelevance of official capacity”）之第 27 條，包含國家元首、政府官員及國會議員在內之官方身分，並無法豁免其刑事責任，亦不妨礙 ICC 行使管轄權，因此雖不致肇生各國具官方身分之罪嫌難以起訴並提交 ICC 審理之問題，惟 ICC 管轄權僅限本段正文所列舉之（國際）重罪，有其局限性，非犯所列舉之刑事罪責者，不問輕重，既不在 ICC 管轄範疇，更有可能因《憲法》該二類規範之庇蔭而受赦免、減刑或中止刑事追訴之優遇，因此所謂與該規約有所扞格者，係指其「精神」而非其條文規範。

此次涅洽斯總理修憲擬議之前，早於 2001 年 9 月即由當時之副總理、外交部長及法務部長三人領銜，提出修憲之政府提案<sup>26</sup>，雖未獲通過，惟經由前章論及之成功修憲、其他法律與時俱進之修訂以及憲法法院相關判決之裁定原則，總統可能影響國際刑事法院管轄審理權限之權力已有大幅節制、限縮，因總統權力部分非本次修憲標的，此處不予探討。而國會議員部分，雖在 2001 年政府修憲擬議中，期盼將刑事豁免特權限縮於任期內，並且僅及於行使職權相關案件，惟後者形諸憲法條文較有難度，且容有寄希望於所屬議院予以准駁時仍有必須符合社會期待之裁量壓力，因此限縮於任期內成為本次修憲唯一訴求，同時《憲法》中同樣享有終身刑事豁免之憲法法院法官相關條文亦併同修正之。

### 3. 總統刑事豁免已先一步局限於任期內

不同的職務得基於法律賦予不同程度之法律究責豁免權，以其中究責程度最高的刑事訴訟而言，前已述及 1993 年元旦起施行之《憲法》規範得享有終身刑事豁免者，計有三項職務：共和國總統、國會兩院議員（附有條件）及憲法法院法官（附

有條件）。如前章所述，依據 2012 年所通過「第 71/2012 Coll. 號憲法性法律」而修正之憲法第 65 條第 1 項，全國政治地位最為崇隆的共和國總統所享有不得逮捕或拘禁及刑事追訴等之豁免權已修正侷限於「在任期間」，那麼即便附有條件限制，國會議員及憲法法院法官享有之終身刑事豁免權自須儘速修正去除，方符法律平等與政治倫理。

## （二）限制豁免權之隨後適用

諷刺的是，本節起頭提及上台後即令所領導聯合政府與在野黨磋商刑事豁免權修正的涅洽斯總理，正是最後一批逃過因任內犯法嫌疑行為遭到刑事起訴者。結合第二章敘述，涅洽斯於 2013 年 6 月起捲入「娜吉事件」政治醜聞，雖在「第 98/2013 Coll. 號憲法性法律」於同年 6 月 1 日生效之後，惟其嫌疑犯行均發生於此生效日前兼具眾議員身分之時，依「不溯及既往原則」，得視為已豁免案件不予追訴，檢方無由調查其任內行為，涅洽斯最終係迫於政治壓力而辭職，其辭職之後續發展形成了前述「眾議院得自請解散」之第一次適

《註 26》“Cabinet approves law to limit diplomatic immunity and presidential powers,” article available on the internet at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Radio Prague International” , <https://english.radio.cz/cabinet-approves-law-limit-diplomatic-immunity-and-presidential-powers-8045855>, last visited: 25 February 2026.

《註 27》參考捷克文版 Wikipedia 網站 “Petra Nečase” 條目，[https://cs.wikipedia.org/wiki/Petra\\_Nečase](https://cs.wikipedia.org/wiki/Petra_Nečase)，以及 “Kauza Nagyová (The Nagyová case)” 條目，[https://cs.wikipedia.org/wiki/Kauza\\_Nagyová](https://cs.wikipedia.org/wiki/Kauza_Nagyová)，最後瀏覽日期：2026 年 3 月 19 日。

用。涅洽斯於辭職卸任多年後因「娜吉事件」後續出庭時為護妻作出虛假陳述而遭判刑一年，雖獲緩刑<sup>27</sup>，惟已成捷克史上首位被判刑之卸任總理，自亦為 2013 年修憲使其不再享有終身刑事豁免之結果。

### （三）修正條文對照

此次修憲內容單純，僅含「局限於任期內」一元素。以下為第 27 條、第 86 條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sup>28</sup>：

| 原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
| 第 27 條 (1)……<br><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br/>○<br/>○</div> (4) 眾議員或參議員非經所屬議院同意，不受刑事追訴。如所屬議院不予同意，則不得進行刑事訴訟。<br>(5)……<br><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br/>○<br/>○</div> | 第 27 條 (1)……<br><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br/>○<br/>○</div> (4) 眾議員或參議員非經所屬議院同意，不受刑事追訴。如所屬議院不予同意，則 <u>於其任期內</u> 不得進行刑事訴訟。<br>(5)……<br><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br/>○<br/>○</div> |
| 第 86 條 (1) 憲法法院法官，非經參議院同意，不受刑事追訴。如參議院不予同意，則不得進行刑事訴訟。<br>(2)……<br><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br/>○<br/>○</div>                                                                 | 第 86 條 (1) 憲法法院法官，非經參議院同意，不受刑事追訴。如參議院不予同意，則 <u>於其任憲法法院法官期間</u> ，不得進行刑事訴訟。<br>(2)……<br><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br/>○<br/>○</div>                                                          |

《註 28》「第 98/2013 Coll. 號憲法性法律」所修正《憲法》內容，請參見 <https://www.zakonyprolidi.cz/cs/2013-98>，最後瀏覽日期：2026 年 2 月 25 日。

## 附錄 捷克共和國憲法（2013 年修憲後全文）

### 《捷克共和國憲法》<sup>29</sup>

#### 序言

吾等捷克共和國人民，身居波希米亞、摩拉維亞與西里西亞之地，  
於獨立捷克國家重生之際，  
承繼波希米亞王冠領地悠長國祚與捷克斯洛伐克國體所有良善傳統，  
決心秉持人性尊嚴與自由之不可侵犯價值，  
將捷克共和國建設、守護與發展為：  
——平等自由人民之共同家園，體認對他人義務與群體責任；  
——立基於人權尊嚴與公民社會原則之自由民主國度；  
——歐洲及全球民主大家庭之一員；  
吾等矢志共同守衛及弘揚所傳承之自然與文化、物質與精神遺產，  
並遵循所有已確立之法治國原則，  
經由自由選舉之代表，莊嚴制定本《捷克共和國憲法》。

#### 第一章 基本條款

第 1 條 (1) 捷克共和國乃基於對人與公民權利自由之尊重，所建立主權、統一、民主之法治國家。

---

《註 29》謹作兩點說明如後：（一）因憲法本文多次出現西元年份或條次編號等原以中文正寫表述之數字，為使其更易依大眾閱讀、查閱及不同語文版對照之習慣，同時尋求條文中援引條次與譯文原條次格式相同，本譯文之數字部分，未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8 條或行政院《法律統一用語表》等規定，而係採行政院《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中除「屬法規制訂、修正及廢止案之法制作業者」外之一般公文書數字用法，亦即條次、援引條次及其他如年份等數字皆使用阿拉伯數字；增修條次改依捷克文本，如第 10a 條而非第 10 條之一；項次、款次亦同，前者採 (1) (2)……（但援引前述項次時則仍依捷克文本為第 1 項、第 2 項……），後者為 a) b)……；章次則因捷克文本採其正寫，故沿用原譯文使用之第一章、第二章……；因而與原譯者王源森之譯文用法有所不同。（二）本譯文除官方英文文本外，另再檢視比對捷克原文文本，在幾項條文存在些許微小差異，差異處原則依捷克文文本方向調整，第 54 條第 2 項僅為其中較為明顯一例，請參其註；此外，若干條次文字經推敲後酌予修飾，不另標示。以上兩點謹先予陳明。

(2) 捷克共和國遵守國際法對其所生之義務。

第 2 條 (1) 人民為一切國家權力之來源，並經由立法、行政及司法機關行使之。

(2) 人民直接行使國家權力之條件與程序，以憲法性法律定之。

(3) 國家權力應服務全體公民，且僅得依法律規定之情形、範圍及方式行使之。

(4) 凡法律未禁止之事項，公民皆得為之；任何人不得被強制從事法律所未規定之行爲。

第 3 條 基本權利與自由憲章為捷克共和國憲法秩序之組成部分。

第 4 條 基本權利與自由受司法權保障。

第 5 條 政治體制奠基於政黨之自由、自願成立與自由競爭；政黨應尊重基本民主原則，且不得以暴力作為實現其利益之手段。

第 6 條 政治決策應基於自由投票所表達之多數意志。多數決策時，應保障少數之權益。

第 7 條 國家應節制利用自然資源，並保護自然財富。

第 8 條 地方自治團體之自治權應受保障。

第 9 條 (1) 本憲法之增補或修改，僅得以憲法性法律為之。

(2) 前項增補或修改，不容變更民主法治國家之核心要素。

(3) 對法律規範所為解釋，不得據以排除或危害國家民主之根基。

第 10 條 經國會同意批准且對捷克共和國具拘束力之國際條約，應具有國內法之效力；國際條約所定與法律相異時，應優先適用國際條約。

第 10a 條 (1) 捷克共和國得依國際條約，將其機關之部分權限移轉予國際組織或機構。

(2) 前項國際條約之批准，須經國會同意。但憲法性法律規定應經公民投票同意者，從其所定。

---

《註 30》本譯文中所譯法規範名稱《議事規則》(捷克原文 *jednací řád*；英文為 *standing order*)，與我國《立法院議事規則》就法規範層級和內容涵蓋面而言，皆有不同。簡言之，《立法院議事規則》於法位階中係屬立法院內規或相當於行政規則之層級，全條文皆為各種會議之程序規範事項；而捷克國會兩院之《議事規則》則與歐美多數國家名稱用法雷同，都是「小詞大用」，以一個看似僅指涉會議程序規範之法規名稱 (*jednací řád* 兩字中，前一字泛指會議，後者為規則；英文中不論譯為 *standing order* 或 *rules of procedure*，都是會議程序規範之意)，去「打包」一個實際上除《立法院議事規則》外，尚包裹涵蓋相當於我國《立法院組織法》、《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立法委員行為法》等多部法律之內容，成為歐美各國國會之「最高憲章」，法位階甚至高於法律。參照本譯文第 40 條可知，欲制定《參議院議事規則》，須經眾議院及參議院之共同批准，等於與同條規範之《選舉法》一樣被賦予「憲法性法律」之位階（可參照《註 8》）。捷克同歐美多數國家之國會，以《議事規則》作為「國會最高憲章」，謹以本註說明如上；至於為何「小詞大用」，則涉及歐美政治歷史發展、德國法典化 (*codification*) 演進以及國會自主權延伸等多重概念，囿於篇幅，本文略而不加論述。

第 10b 條 (1) 政府應定期且事先向國會報告有關捷克共和國因身為第 10a 條所指國際組織或機構成員所生義務之相關事宜。

(2) 國會兩院得依其議事規則<sup>30</sup>所定方式，對該國際組織或機構擬議之決定表示意見。

(3) 前項國會兩院涉及國際組織決策之職權，得依國會兩院互動和對外關係法之規定，委由兩院聯席機關行使之。

第 11 條 捷克共和國領土為不可分割之整體，其國界非依憲法性法律，不得變更之。

第 12 條 (1) 捷克共和國國籍之取得與喪失，應以法律定之。

(2) 任何人不得於違反其意志下被剝奪國籍。

第 13 條 捷克共和國之首都為布拉格。

第 14 條 (1) 捷克共和國國家象徵包括大國徽、小國徽、國家代表色、國旗、共和國總統旗、國璽與國歌。

(2) 國家象徵及其使用規範，以法律定之。

## 第二章 立法權

第 15 條 (1) 捷克共和國之立法權屬於國會。

(2) 國會由兩院組成，即眾議院與參議院。

第 16 條 (1) 眾議院由眾議員 200 人組成，經選舉產生，任期 4 年。

(2) 參議院由參議員 81 人組成，經選舉產生，任期 6 年。參議員每二年改選三分之一。

第 17 條 (1) 兩院之選舉，應於任期屆滿前第 30 日起至屆滿當日止之期間內舉行。

(2) 眾議院如被解散，應於解散後 60 日內舉行改選。

第 18 條 (1) 眾議院之選舉，應基於普通、平等、直接之選舉權並依比例代表制原則，以無記名投票行之。

(2) 參議院之選舉，應基於普通、平等、直接之選舉權並依多數代表制原則，以無記名投票行之。

(3) 捷克共和國國民<sup>31</sup>年滿 18 歲者，有依法選舉之權。

---

《註 31》本譯文中多處以「公民」〔捷克原文 občan (複數 občané, občani)；英文是 citizen(s)〕為主要意義之名詞，當用於指涉選舉、被選舉、提名、被任命等資格之主格或受格時，參採我國《憲法》及各相關法律之條文用語（如《憲法》第 45 條：「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四十歲者，得被選為總統、副總統。」）一律改譯為「國民」，謹此註明。

- 第 19 條 (1) 凡捷克共和國國民，年滿 21 歲且有選舉權者，得被選為眾議院議員。  
(2) 凡捷克共和國國民，年滿 40 歲且有選舉權者，得被選為參議院議員。  
(3) 眾議員或參議員之身分，因當選而生效。
- 第 20 條 選舉權行使之其他條件、選務組織及司法監督範圍，以法律定之。
- 第 21 條 任何人不得同時擔任國會兩院之議員。
- 第 22 條 (1) 眾議員或參議員不得兼任共和國總統、法官以及法律規定之其他職務。  
(2) 眾議員或參議員自就任共和國總統、法官或法律規定其他不相容職務之日起，其眾議員或參議員之身分喪失。
- 第 23 條 (1) 眾議院議員應於首次出席之會議中宣誓。  
(2) 參議院議員應於首次出席之會議中宣誓。  
(3) 眾議員及參議員之誓詞如下：「余謹宣誓效忠捷克共和國，恪遵憲法及法律，並以個人榮譽保證，必將基於全體人民之利益，秉持良知與信念行使職權。」
- 第 24 條 眾議員或參議員得親自於所屬議院會議中聲明辭職。如因重大事由阻礙其親自辭職者，另依法律規定之方式為之。
- 第 25 條 眾議員或參議員之身分，因下列事由喪失：  
a) 拒絕宣誓或為附保留之宣誓。  
b) 任期屆滿。  
c) 辭職。  
d) 喪失被選舉資格。  
e) 眾議員因眾議院解散。  
f) 發生第 22 條職務不相容情形。
- 第 26 條 眾議員及參議員應依據其宣誓內容親自行使職權，且行使職權時不受任何指令拘束。
- 第 27 條 (1) 眾議員或參議員於眾議院、參議院或其機構中所為之表決，不受任何追究。  
(2) 眾議員或參議員於眾議院、參議院或其機構中所為之言論，不受刑事追訴；其紀律處分僅由所屬議院管轄。  
(3) 眾議員或參議員之輕罪違紀行為<sup>32</sup>，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紀律處分僅由所屬議院管轄。  
(4) 眾議員或參議員，非經所屬議院同意，不受刑事追訴。如所屬議院不予同意，則於其任期內不得進行刑事訴訟。  
(5) 眾議員或參議員，唯當其為現行犯或於犯罪實施後被即時發覺者，始得予以

逮捕。逮捕主管機關應立即將逮捕情事通報其所屬議院議長，如該議長未於逮捕後 24 小時內同意將被拘留議員解送法院，逮捕機關應將其釋放。所屬議院應於其後首次會議中，就是否同意予以刑事起訴作成終局決定。

第 28 條 眾議員及參議員，就其因執行職務所知悉之事實，有權拒絕證言；其卸任後，亦同。

第 29 條 (1) 眾議院選舉及罷免其議長與副議長。

(2) 參議院選舉及罷免其議長與副議長。

第 30 條 (1) 眾議院得經至少五分之一眾議員提議，設立調查委員會，以調查涉及公共利益之事項。

(2) 前項調查委員會之程序，以法律定之。

第 31 條 (1) 兩院應設立各種委員會，作為其內部機構。

(2) 各委員會之職權及其運作方式，以法律定之。

第 32 條 兼任政府成員之眾議員或參議員，不得擔任眾議院或參議院之議長、副議長，亦不得擔任所屬議院各常設委員會、調查委員會或其他委員會之成員。

第 33 條 (1) 眾議院解散期間，參議院得就無法延擱且本應以法律規範之事項，通過法律措施。

(2) 惟前項情形，參議院不得就有關憲法、國家預算、國家決算、選舉法及第 10 條國際條約等事項通過法律措施。

(3) 法律措施僅得由政府向參議院提出。

(4) 參議院通過之法律措施，須經參議院議長、共和國總統及總理共同簽署；其公布程序與法律相同。

(5) 法律措施須於眾議院首次會議中通過；其未經通過者，立即失效。

第 34 條 (1) 兩院皆應有固定常設之會期。眾議院由共和國總統召集，並應於選舉日後 30 日內開議；總統未召集時，眾議院應於選舉日後第 30 日自行集會。

(2) 各議院得決議休會或停會。全年休會及停會總日數不得超過 120 日。

---

《註 32》此處「輕罪違紀行為」有必要與第 65 條第 1 項之「輕罪」作一說明。其捷克原文皆為“přestupek”，該字於第 65 條第 1 項直指「輕微刑事犯罪」行為，亦即「刑事輕罪」，有關「輕罪」之翻譯，至第 65 條第 1 項另為註說明之；而證諸各國比較國會制度並探求第 27 條第 3 項真意，此處應受各該議院紀律管轄者，實係包含僅與職務行使相關之刑事輕罪（如因妨礙議事所為）及與職務行使相關之紀律問題（如無故缺席）兩者，而排除一般意義之刑事輕罪；此一般意義之刑事輕罪，應以第 4 項為規範依據。爰相同一字“přestupek”，此處譯為「輕罪違紀」，俾與第 65 條第 1 項之「輕罪」作出區隔。

(3) 休會及停會期間，眾議院或參議院議長得召集所屬議院於原定開議或復會日前開會。如共和國總統、政府或至少五分之一議員提出請求時，該議院議長應立即召集之。

(4) 眾議院會期因任期屆滿或解散而終止。

第 35 條 (1) 共和國總統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解散眾議院：

a) 眾議院未通過總統依眾議院議長提議任命之總理所組成政府之信任決議。

b) 眾議院對政府所提涉及信任問題之法案，於 3 個月內無法作成決議。

c) 眾議院休會期間超過法定最長期限。

d) 眾議院於會期間，雖經不斷召集仍連續 3 個月以上未達法定出席人數。

(2) 共和國總統如經眾議院以全體眾議員五分之三多數同意通過解散決議並依此向其呈請解散時，應予解散之。

(3) 眾議院於其任期屆滿前 3 個月內，不得解散之。

第 36 條 兩院會議應公開舉行。非依法律規定之條件，不得排除公眾參與。

第 37 條 (1) 兩院聯席會議由眾議院議長召集。

(2) 前項會議之議事程序，適用眾議院議事規則。

第 38 條 (1) 政府成員有權列席兩院會議及其常設或特別委員會會議；其請求發言時，應獲得發言權。

(2) 政府成員應依眾議院決議親自列席該院會議。此項義務亦適用於常設委員會、特別委員會或調查委員會會議；其得由副首長或其他政府成員代理，除非決議明確要求親自列席。

第 39 條 (1) 兩院須有議員總額三分之一出席，始得決議。

(2) 除憲法另有規定外，議院決議須獲出席議員過半數同意，方為通過。

(3) 宣戰決議、捷克共和國武裝部隊境外派遣或外國武裝部隊境內駐紮之同意決議，以及捷克共和國參與其所屬國際組織防衛體系之決議，須經全體眾議員及全體參議員過半數同意。

(4) 憲法性法律之通過與第 10a 條第 1 項所指國際條約之批准案，須經全體眾議員五分之三多數及出席參議員五分之三多數同意。

第 40 條 選舉法、國會兩院互動和對外關係法與參議院議事規則制定法，須經眾議院及參議院共同批准，始得通過。

第 41 條 (1) 法律案應向眾議院提出。

(2) 法律案得由個別眾議員、眾議員聯名、參議院、政府或高等地方自治團體議會提出。

第 42 條 (1) 國家預算案及國家決算報告應由政府提出。

(2) 前項提案僅得由眾議院公開審議並議決之。

第 43 條 (1) 遇捷克共和國遭受武力攻擊，或須履行為抵抗侵略之國際條約共同防衛義務時，國會應作成宣戰決議。

(2) 捷克共和國參與其所屬國際組織之防衛體系事宜，由國會議決之。

(3) 國會應就下列事項行使同意權：

a) 捷克共和國武裝部隊境外派遣。

b) 外國武裝部隊境內駐紮。但此等事項專屬政府決定者，不在此限。

(4) 政府得於下列情形，就為期最長 60 日之捷克共和國武裝部隊境外派遣或外國武裝部隊境內駐紮事項作成決定：

a) 履行為抵抗侵略之共同防衛條約義務。

b) 參與依捷克共和國所屬國際組織決議且經接受國同意之維和行動。

c) 參與天然災害或工業、生態事故之救援行動。

(5) 政府另得就下列事項作成決定：

a) 外國武裝部隊穿越捷克共和國領土或飛越領空。

b) 捷克共和國武裝部隊參與境外軍事演習，或外國武裝部隊於捷克共和國境內參與軍事演習。

(6) 政府依第 4 項及第 5 項所為決定，應即通知國會兩院。國會得否決政府決定；任一議院以全體議員過半數決議反對時，該決定立即失效。

第 44 條 (1) 政府有權對所有法律案表示意見。

(2) 政府未於法律案送達後 30 日內表示意見者，視為同意。

(3) 政府得請求眾議院於其提案送達後 3 個月內完成審議。但該請求須與信任案併同提出。

第 45 條 眾議院通過之法律案，應即送交參議院審議，不得無故延擱。

第 46 條 (1) 參議院應於法律案送達後 30 日內完成審議並作成決議。

(2) 前項決議得為通過、否決、附修正案退回眾議院，或聲明不予審議。

(3) 參議院未於第 1 項期限內作成決議者，該法律案視為通過。

第 47 條 (1) 參議院否決之法律案，眾議院應重行表決之；如經全體眾議員過半數同意，即為通過。

(2) 參議院附修正案退回眾議院之法律案，眾議院應就參議院通過之修正案進行表決；其經同意之決議後，即為通過。

(3) 眾議院如未通過前項參議院修正案，應就送交參議院之原案重行表決之；如

經全體眾議員過半數同意，即為通過。

(4) 眾議院審議被否決或退回之法律案時，不得再提出修正案。

第 48 條 參議院決議聲明不予審議之法律案，以該決議視為通過。

第 49 條 下列國際條約之批准，須經國會兩院同意：

- a) 涉及人民權利義務者。
- b) 關於結盟、媾和或其他政治性質者。
- c) 捷克共和國據以成為國際組織成員者。
- d) 具一般經濟性質者。
- e) 有關其他依法應以法律規範事項者。

第 50 條 (1) 共和國總統有權將國會通過之法律，於送達後 15 日內附具理由退回。但憲法性法律除外。

(2) 眾議院應就退回之法律重行表決，不得另提修正案。如眾議院以全體議員過半數維持原議，該法律應即公布，否則視為未通過。

第 51 條 經國會通過之法律應由眾議院議長、共和國總統及總理共同簽署。

第 52 條 (1) 法律須經公布，始生效力。

(2) 法律及國際條約之公布方式，以法律定之。

第 53 條 (1) 眾議員有權對政府或其成員，就職權範圍內事項提出質詢。

(2) 被質詢之政府成員應於質詢提出後 30 日內答復之。

### 第三章 行政權

#### 共和國總統

第 54 條 (1) 共和國總統為國家元首。

(2) 共和國總統由直接選舉產生。<sup>33</sup>

---

《註 33》修正後之第 2 項條文在捷克原文及英文兩文本中有不同呈現。官方英文版為“..... is elected directly in a national popular vote (全國人民直接選舉)”，捷克文版則為“..... v přímých volbách (直接選舉: in direct elections)”。經查捷克文“.....v přímé volby” (原形) 一詞確僅有「直接選舉」之意，蓋憲法第 2 條已確立民主原則以及人民行使權利之法定原則，第 19 條亦輔助確立了全國選舉之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原則，第 54 條第 2 項法意僅在與修憲前由國會聯席間接選舉作出區隔，英文版實為解釋性之翻譯，爰此處嚴格採捷克原文版本。

(3) 共和國總統不因其職務行為負政治或法律責任。<sup>34</sup>

第 55 條 共和國總統於宣誓後就職；其任期 5 年，自宣誓就職之日起算。

第 56 條 (1) 共和國總統選舉，應基於普通、平等、直接之選舉權，以無記名投票行之。

(2) 候選人獲合格選舉人所投有效票之過半數者，當選為共和國總統。如無候選人達此門檻，應於第一輪投票開始後第 14 日舉行第二輪投票，就第一輪投票中得票最高之二名候選人重行投票。第一輪投票中如有候選人票數相同，所有獲合格選舉人最高票數之候選人均進入第二輪投票；如最高票數候選人未有至少二名，則所有次高票數候選人均進入第二輪投票。

(3) 第二輪投票中獲合格選舉人最高票數之候選人，當選為共和國總統。如得最高票數者不只一名，則無人當選，應於 10 日內重新舉行總統選舉。

(4) 如進入第二輪投票候選人有喪失共和國總統候選資格或自願退出選舉之情形時，則第一輪投票中得合格選舉人再次高票數之候選人遞補進入第二輪投票。如進入第二輪投票僅餘一名候選人時，仍應舉行之。

(5) 凡年滿 18 歲之捷克共和國國民均有權提名候選人；惟提名須得到至少 5 萬名具總統選舉權之捷克共和國國民簽署連署書支持，方為有效。候選人亦得由至少 20 名眾議員或至少 10 名參議員連署提名之。

(6) 捷克共和國國民年滿 18 歲者，有選舉權。

(7) 共和國總統選舉，應於現任總統任期之最後 60 日內舉行，但不得晚於其任期屆滿前 30 日。如遇總統缺位，應於 90 日內舉行總統選舉。

(8) 總統選舉應由參議院議長至遲於選舉舉行前 90 日宣告。如遇總統缺位，參議院議長應於 10 日內同時宣告總統改選以及於其後 80 日內之所定期日舉行選舉。

(9) 參議院議長職位出缺時，總統選舉由眾議院議長宣告之。

---

《註 34》第 3 項捷克原文直譯為「……不為其職務行為負擔責任」，或可譯為「……就其職務行為享有責任豁免」。惟此處筆者選擇採解釋性翻譯，加上「政治或法律」等字，目的在與第 65 條並構、參照，簡單勾勒總統之「責任豁免」。蓋責任區分政治及法律兩類，其中法律又分「職務行為」與「非職務行為」兩種，政治責任概針對職務行為而來，總統雖已民選，但仍無須受諸如國會不信任投票等之拘束；法律責任方面，本項豁免了「職務行為」之法律責任，第 65 條第 1 項則概指因「非職務行為」（於任內）不負法律責任；同條第 2、3 兩項則提出總統享有法律豁免之唯一例外行為（叛國、嚴重違反憲法或憲法秩序），因而形成責任豁免區分以及其例外之規範架構。

第 57 條 (1) 凡具參議員被選舉資格之國民，得被選為共和國總統。

(2) 任何人不得連續當選超過兩任。

第 58 條 總統選舉有關選舉權行使之其他要件，以及總統候選人提名、選舉宣告與辦理、選舉結果公告與司法審查等事項之具體規範，均以法律定之。

第 59 條 (1) 共和國總統當選人於國會兩院聯席會議宣誓就職，由參議院議長監督。

(2) 共和國總統當選人就職誓詞如下：「余謹宣誓效忠捷克共和國，恪遵憲法及法律，並以個人榮譽保證，必將基於全體人民之利益，秉持良知與信念行使職權。」

第 60 條 如總統當選人拒絕於就職時宣誓或為附保留之宣誓，視同未當選。

第 61 條 共和國總統得向參議院議長自請辭去其總統職務。

第 62 條 共和國總統：

- a) 任命及解職總理與其他政府成員，並接受其辭職；解散政府或接受政府總辭。
- b) 召集眾議院集會。
- c) 得解散眾議院。
- d) 授權已提出總辭或遭解散之政府，繼續行使職權至新政府就職<sup>35</sup>止。
- e) 任命憲法法院法官及其院長、副院長。
- f) 由法官中任命最高法院院長、副院長。
- g) 赦免或減免法院判處之刑罰或命消除犯罪紀錄。
- h) 有權將國會通過之法律退回國會。但憲法性法律除外。
- i) 簽署法律。
- j) 任命最高審計院審計長、副審計長。
- k) 任命捷克國家銀行理事會理事。

第 63 條 (1) 除前條所定外，共和國總統：

- a) 對外代表國家。

---

《註 35》此處捷克文本雖使用“jmenování”（原形）（「任命」之意），英文文本亦使用“appointment”，然由第二節第（二）小節所述 2013-14 年政府之實務運作觀之，可推定僅「任命」而未「就職」之政府無法合法運作；且由第 55 條等規範可知，本憲法所定各項職務，除國會兩院議員之身分依第 19 條第 3 項自當選日起「生效」外，其餘者行使職務均始自（宣誓）就職，任命或當選則為其前置程序或要件。因此代理政府必須行使職權直至新政府任命「並就職」為止，否則勢將產生施政空窗期，爰此處依實務及法理改譯為「就職」。

- b) 談判與批准國際條約；其得將國際條約之談判交由政府，或於政府同意時交由個別政府成員行使。
  - c) 擔任軍隊之最高統帥。
  - d) 接受外國使節到任。
  - e) 任免駐外使節。
  - f) 宣告眾議院及參議院之選舉。
  - g) 晉任及授階將官。
  - h) 授與國家榮典；其亦得授權其他機關行之。
  - i) 任命法官。
  - j) 命不提起刑事訴訟；或對已進行之程序，命其中止。
  - k) 有權發布特赦。
- (2) 共和國總統亦得行使未明定於憲法之權力。但以法律有規定者為限。
- (3) 共和國總統依第 1 項及第 2 項權力所為決定，須經總理或其指定之政府成員副署，始生效力。
- (4) 共和國總統所為決定須經總理或其指定之政府成員副署始生效力者，政府應負其責任。

第 64 條 (1) 共和國總統有權列席國會兩院及其常設或其他各委員會會議；其請求發言時，應獲發言權。

---

《註 36》「輕罪」(原文：přestupek；一般英譯：misdemeanor) 及「行政違法行為」(原文：správní delikt；一般英譯：administrative offense) 兩名詞皆非我國法律條文用語。經查閱比對，捷克原文“přestupek”屬「輕微刑事犯罪」性質，我國《刑法》並無獨立罪名分類，其第 61 條雖慣常引為「『微罪』不舉」原則，但用於本條譯文，「輕罪」似更簡明易懂，且重罪、輕罪區分乃刑法上相當基礎之概念，故本文採之；捷克原文之“správní delikt”應近似我國《行政罰法》所規範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應受「行政罰」(第 1 條)之行為，我國《行政程序法》有「行政違失」一詞(第 168 條)，似可採用，惟查法務部民國 99 年 1 月 27 日法律決字第 0999003735 號有關「行政違失」之函釋陳明：「本條文所謂『行政違失』，解釋上係指行政機關或公務員之違法失職，不以違反行政程序法為限，凡行政機關或公務員有違反法令失職之情形……。」筆者淺見，依據上開函釋，肇致「行政違失」之因，概念上或可有「行政違法」與「行政失職」之別，捷克本次修憲後第 65 條第 (1) 項所稱此項豁免，蓋指違反行政法義務所受「行政罰」部分；至於略顯模糊、涵蓋應更廣泛之諸如決策程序瑕疵、政策失誤、職務監督不周等，容有立法監督或政治問責之空間，難謂得否豁免之，爰「產生行政罰之行政違法」應為原文“správní delikt”得豁免之所指，「無產生行政罰之行政失職」則否，由於我國法律似無確切對應字詞，爰本文採簡單直敘之「行政違法行為」稱之。上開法務部函釋，參見我國法務部網站，<https://mojlaw.moj.gov.tw/LawContentExShow.aspx?media=print&id=FE229428&type=e>，最後瀏覽日期：2026 年 3 月 10 日。

- (2) 共和國總統有權列席政府會議，要求政府或其成員提出報告，並與政府或其成員就其職權範圍內事項進行討論。

第 65 條 (1) 共和國總統在任期間不得逮捕或拘禁、刑事追訴，亦不得追究輕罪或行政違法行為責任<sup>36</sup>。

- (2) 參議院得經眾議院之同意，以共和國總統犯叛國罪、嚴重違反憲法或其他憲法秩序之由提出彈劾案<sup>37</sup>，聲請憲法法院審理。叛國罪指共和國總統任何危及共和國主權、領土完整與民主秩序之行為。對於彈劾案之審理，憲法法院得判決共和國總統喪失總統職位及未來再任資格。

- (3) 參議院通過前項彈劾案，應經出席參議員五分之三多數之議決行之。眾議院同意提交彈劾案，應經全體眾議員五分之三多數之議決行之；眾議院未於參議院移請同意之日起 3 個月內通過者，視為不同意。

第 66 條 共和國總統因故缺位而在新任總統選出或宣誓就職之前，或共和國總統基於重大原因不能視事且經眾議院及參議院就此作成決議時，第 63 條第 1 項第 a) 至 e) 款及第 h) 至 k) 款與第 63 條第 2 項所定總統職權，交由總理行使。凡於總理代行共和國總統前述職權期間，第 62 條第 a) 至 e) 款及第 k) 款與當涉及舉行參議院選舉之宣告事項時之第 63 條第 1 項第 f) 款所定總統職權，由眾議院議長行使；如共和國總統缺位於眾議院解散期間，則交由參議院議長行使；其亦於總理代行共和國總統職權期間遇有涉及舉行眾議院選舉之宣告事項時，行使第 63 條第 1 項第 f) 款職權。

## 政府

第 67 條 (1) 政府為最高行政權機關。

- (2) 政府由總理、副總理及各部會首長組成。

第 68 條 (1) 政府對眾議院負責。

- (2) 共和國總統任命總理，並依其提名任命其他政府成員，並委任其掌理各部會、機關或特定職責。

- (3) 政府應於任命後 30 日內，向眾議院請求信任投票。

- (4) 如新任政府未通過眾議院之信任投票，應重新進行第 2 項及第 3 項程序。如

---

《註 37》《憲法》第 65 條第 2、3 兩項及第 87 條第 1 項第 g) 款所提「彈劾」，指參議院對總統犯叛國罪、嚴重違反憲法或憲法秩序等行為所提起特殊憲法訴訟，並由憲法法院審理之專屬程序，按捷克原文“ústavní žalobě”本義，可譯為「憲法彈劾」或「憲法訴訟」，惟為符合我國相關法規用語習慣，以上各條文提及「彈劾」時均以「彈劾案」一詞表述。

再行任命之政府亦未通過信任投票，共和國總統應依眾議院議長之提名任命總理。

(5) 其他情形下，共和國總統應依總理之提名任免其他政府成員並委任其掌理各部會、機關或特定職責。

第 69 條 (1) 共和國總統主持政府成員之宣誓就職。

(2) 政府成員之就職誓詞如下：「余謹宣誓效忠捷克共和國，維護憲法與法律且切實遵行，並以個人榮譽保證，必秉於良知履行職務，不濫用職權。」

第 70 條 政府成員不得從事與職務性質相牴觸之行爲；其具體規範以法律定之。

第 71 條 政府得向眾議院提出信任投票之請求。

第 72 條 (1) 眾議院得對政府提出不信任案。

(2) 眾議院得經 50 名以上眾議員書面連署，提出並審議對政府之不信任案；其須經全體眾議員過半數之同意，始爲通過。

第 73 條 (1) 總理之辭職，應向共和國總統提出。其他政府成員之辭職，應經由總理向共和國總統提出。

(2) 眾議院否決政府所提信任投票之請求，或對政府通過不信任案時，政府應提出總辭。新當選之眾議院召開第一次會議後，政府應即提出總辭。

(3) 政府依第 2 項規定提出總辭者，共和國總統應予接受。

第 74 條 政府成員之解職，應由總理提請共和國總統爲之。

第 75 條 政府負有總辭之義務而未提出者，共和國總統應予以解職。

第 76 條 (1) 政府之決策，以集體合議方式爲之。

(2) 政府所作決議，須經全體成員過半數之同意，始爲通過。

第 77 條 (1) 總理綜理政府施政，主持政府會議，以政府名義行使職務，並履行本憲法或其他法律所賦予之職責。

(2) 總理得由副總理或其他受委派之政府成員代理之。

第 78 條 政府爲執行法律，得於其授權範圍內發布命令；其發布須經總理及主管部會首長之副署。

第 79 條 (1) 各部會與其他行政機關之設立及其職權範圍，僅得以法律定之。

(2) 各部會及其他行政機關內公務員之法律關係，以法律規範之。

(3) 各部會、其他行政機關及地方自治機關，得依據法律並於其授權範圍內，發布法規命令。

第 80 條 (1) 檢察署<sup>38</sup>在刑事訴訟程序中代表公訴，並履行法律規定之其他職責。

(2) 檢察署之地位及職權範圍，以法律定之。

## 第四章 司法權

第 81 條 司法權由獨立之法院以共和國之名義行使。

第 82 條 (1) 法官獨立執行職務。任何人不得妨害其公正性。

(2) 法官非依其意願，不得予以免職或調職；其例外情形，尤因懲戒責任所生者，應以法律定之。

(3) 法官不得同時擔任共和國總統、國會議員或任何公共行政職務；與執行法官職務不相容之其他活動，以法律明定之。

## 憲法法院

第 83 條 憲法法院為維護憲法秩序之司法機關。

第 84 條 (1) 憲法法院置法官 15 人，任期 10 年。

(2) 憲法法院法官由總統提名，經參議院同意後任命之。

(3) 凡品行端正、具備參議員被選舉資格、持有大學法律學位並從事法律職業至少 10 年之國民，得被任命為憲法法院法官。

第 85 條 (1) 憲法法院法官於共和國總統主持宣誓<sup>39</sup>後就職。

(2) 憲法法院法官之就職誓詞如下：「余謹以榮譽和良知宣誓，必竭力保護自然人權與公民權利之不可侵犯性，恪遵憲法及法律，並秉持個人最佳信念，行使獨立、公正之裁判。」

(3) 如憲法法院法官拒絕於就職時宣誓或為附保留之宣誓，視同未獲任命。

第 86 條 (1) 憲法法院法官，非經參議院同意，不受刑事追訴。如參議院不予同意，則於其任憲法法院法官期間，不得進行刑事訴訟。

《註 38》“Státní zastupitelství” 一詞，本文參考文獻之官方英譯本中多譯為 “State Prosecutor’s office”，惟亦有譯為 “Public Prosecutor’s office” 者（如 “Legislation Regulating the Operation of Public Prosecutor’s Office,” available on the internet at the website of “verejnazaloba”（「公共利益」），<https://verejnazaloba.cz/en/more-about-public-prosecution/legislation-regulating-the-operation-of-public-prosecutors-office/>，最後瀏覽日期：2026 年 4 月 13 日等多處。按該名詞指稱行政機關而非司法機關，係捷克法務部（Ministry of Justice）之下屬機關，爰經斟酌後，於「國家檢察署」、「檢察署」、「檢察機關」三者中，擇定「檢察署」為其中文譯名。

《註 39》此處在捷克原文及英文兩官方文本中有主、被動互換之些許差異。官方英文版為 “.....upon taking the oath of office administered by the President of the Republic[於共和國總統主持其宣誓(或監督)後]”，捷克文版則為 “..... Složením slibu do rukou prezidenta republiky (於向共和國總統宣誓後；do rukou 原意為 into .....’s hands, 有呈交誓詞之原始意涵)”。本譯文係參採英文版本用法。

- (2) 憲法法院法官，唯當其為現行犯或於犯罪實施後被即時發覺者，始得予以逮捕。逮捕主管機關應立即將逮捕情事通報參議院議長，如參議院議長未於逮捕後 24 小時內同意將被拘留法官解送法院，逮捕機關應將其釋放。參議院應於其後首次會議中，就是否同意予以刑事起訴作成終局決定。
- (3) 憲法法院法官就其因執行職務所知悉之事實，有權拒絕證言；其卸任後，亦同。

第 87 條 (1) 憲法法院審理下列事項：

- a) 宣告與憲法秩序牴觸之法律或其部分條文無效。
  - b) 宣告與憲法秩序或法律牴觸之其他法規命令或其部分條文無效。
  - c) 地方自治機關對國家違法干預自治權之憲法訴訟。
  - d) 公權力機關之最終決定或干預行為侵害憲法所保障基本人權與自由之憲法訴訟。
  - e) 關於眾議員或參議員當選有效性裁判所提起之救濟。
  - f) 關於眾議員或參議員依第 25 條喪失被選舉資格或職務不相容之爭議。
  - g) 參議院依第 65 條第 2 項對共和國總統提出之彈劾案。
  - h) 共和國總統所提宣告眾議院及參議院依第 66 條所作成共同決議無效之聲請。
  - i) 為執行對捷克共和國具拘束力之國際法院裁判而須採取且無法以其他方式執行之必要措施。
  - j) 關於解散政黨或其他涉及政黨活動之決定是否符合憲法或其他法律。
  - k) 國家機關與地方自治機關<sup>40</sup>間之權限爭議。但法律另定有審理機關者，從其規定。
- (2) 憲法法院應於第 10a 條及第 49 條國際條約批准前，審查其是否符合憲法秩序；未經審查並作成符合憲法秩序之裁判者，該條約不得批准。
- (3) 法律得規定下列憲法法院審理事項移由最高行政法院為裁判：
- a) 宣告與法律牴觸之法規命令或其部分條文無效。

---

《註 40》捷克之地方自治與我國概念並不完全雷同，故「地方自治機關」自亦有不同意涵。後續條文將論及之捷克二級地方自治團體內，實行自治治理、就自治事項行使決策權者，為其議會，與我國傾向於地方行政單位執行、地方議會監督之明確二元化，運作邏輯稍有不同。本處譯文仍採我國法律條文所使用之「地方自治機關」，實係「地方自治團體機關」之簡稱，其內容則包含市鎮議會、區域議會及其執行單位（如市長辦公室等）。本條第 3 項第 b) 款同一名詞亦作相同理解。

- b) 國家機關與地方自治機關間之權限爭議。但以法律未將管轄權劃歸其他機關者為限。

第 88 條 (1) 得聲請啟動憲法法院審理程序之主體、要件及其審理規則，應以法律定之。

(2) 憲法法院法官為裁判時，僅受憲法秩序及前項法律之拘束。

第 89 條 (1) 憲法法院之裁判，於依法定方式宣告後即具執行力。但憲法法院就執行力另為裁定者，不在此限。

(2) 憲法法院具有執行力之裁判，有拘束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

(3) 憲法法院如依第 87 條第 2 項宣告國際條約與憲法秩序不符之裁判，於該不符狀態除去前，該條約不得批准。

## 法院

第 90 條 法院之首要職責，在於依法定方式提供權利之保障。唯有法院得就刑事犯罪之罪責及刑罰為裁判。

第 91 條 (1) 法院體系由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高等法院、地方法院及區法院<sup>41</sup>組成。法律得另定其名稱。

(2) 法院之管轄權及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 92 條 最高法院為普通法院管轄事項之最高司法機關。但憲法法院或最高行政法院所裁判之事項，不在此限。

第 93 條 (1) 法官由共和國總統任命，不設任期限制。法官於宣誓後就職。

(2) 凡品行端正且持有大學法律學位之國民，得被任命為法官。其他資格要件與

---

《註 41》按捷克之第一級行政區劃為首都布拉格加上 13 個「區域」(“region”，捷克原文為“kraj”)，中文又可譯為「大區」、「省」、「州」或「邦」；次一級行政區劃為「地區」(“district”，捷克原文為“okres”)，又譯為「區」、「縣」等。關於此二區劃層級名稱之譯法多樣，尚可參考我駐捷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網站中之「國家相關資訊」，其中「司法機關」一欄描述「捷克法院分四級，分別為地區法院 (86 所)、省級法院 (8 所)、高等法院 (2 所，一在首都布拉格，另一在東部 Olomouc 省) 及最高法院 (2 所，一為受理一般事務，另一受理行政事務)」(<https://www.roc-taiwan.org/cz/post/2462.html>，最後瀏覽日期：2026 年 1 月 29 日。惟該處將區域譯為「省」，反為譯者參考諸中文文獻中出現最少者。地方性法院之譯名，實並未完全分別對應「區域」和「地區」兩個行政區劃層級，由其法院數目可得知，為免產生混淆，爰地方性法院之較高層級者，依臺灣法院體系之例，譯為「地方法院」；層級較低具分院性質者，譯為「區法院」，不致因「地方」、「地區」孰高孰低而徒生困惑，謹以附註方式說明如上。後續第七章地方自治之多條條文亦將涉及地方自治團體之對應行政區劃名稱，則悉以本註釋第一句所譯為本。

任命程序，以法律定之。

第 94 條 (1) 應以合議庭審理之案件及合議庭組成方式，由法律明定之。其他案件，由獨任法官審理。

(2) 法律得規定除法官外，公民參與法庭裁判之案件及方式。

第 95 條 (1) 法官為裁判時，應受法律及具國內法效力之國際條約拘束，並有權審查其他法規命令是否與法律或該等國際條約相符。

(2) 法院如認於案件裁判中適用之法律與憲法秩序相牴觸時，應將該案件移送憲法法院。

第 96 條 (1) 所有訴訟程序參與人，於法庭上均享有平等權利。

(2) 法院審理程序，應以言詞及公開方式行之；其例外，以法律定之。判決應一律公開宣示。

## 第五章 最高審計院

第 97 條 (1) 最高審計院為獨立機關，行使國有財產管理及國家預算執行之監督權。

(2) 最高審計院之審計長及副審計長，由共和國總統依眾議院之提名任命之。

(3) 最高審計院之地位、職權、組織架構及其他相關事項，以法律定之。

## 第六章 捷克國家銀行

第 98 條 (1) 捷克國家銀行為國家之中央銀行，其首要法定職責在於確保物價穩定；非依法律，不得干預其業務。

(2) 捷克國家銀行之地位、權限及其他具體規範，以法律定之。

## 第七章 地方自治

第 99 條 捷克共和國劃分為市鎮及區域兩級自治單位：市鎮為基礎地方自治團體，區域為高等地方自治團體。<sup>42</sup>

第 100 條 (1) 地方自治團體為公民基於地域組成之共同體，享有自治權；其成為國家行政區劃之認定標準，以法律定之。

(2) 市鎮為高等地方自治團體之組成部分。

(3) 高等地方自治團體之新設或廢止，僅得以憲法性法律為之。

第 101 條 (1) 市鎮由議會<sup>43</sup>自主治理。

(2) 高等地方自治團體由議會自主治理。

(3) 地方自治團體為公法人，得取得自有財產，並依自有預算行自主管理運用。

(4) 國家非為維護法律秩序所需，並依法律規定之方式，不得干預地方自治團體之活動。

第 102 條 (1) 議會之議員，應基於普通、平等、直接之選舉權，以無記名投票行之。

(2) 議會任期為 4 年；其於任期末屆滿前辦理改選之條件，以法律定之。

第 103 條 (刪除)

第 104 條 (1) 議會之權限，僅得以法律定之。

(2) 市鎮議會就自治事項有決定權。但法律已將權限劃歸高等地方自治團體議會管轄者，不在此限。

(3) 議會得於職權範圍內，制定並公布具普遍拘束力之自治條例<sup>44</sup>。

第 105 條 國家行政權之行使，僅得於法律明文規定時，委託予地方自治機關辦理。

## 第八章 過渡及最終條款

第 106 條 (1) 自本憲法生效之日起，捷克國民議會成為眾議院，其任期至 1996 年 6 月 6 日屆滿。

(2) 在依本憲法選出參議院前，參議院之職權由臨時參議院行使。臨時參議院依憲法性法律所定方式組成之；該法律生效前，參議院之職權由眾議院行使。

---

《註 42》捷克劃分兩級地方自治單位：市鎮 (obce) 及區域 (kraj)。但由於捷克市鎮與區域屬「分權」而非「上下級」關係，爰雖以兩級區分，但不以上級、下級稱之。根據捷克原文市鎮為 “základními územními samosprávnými celky”，“základními” 英譯相當於 “basic”，由於首都布拉格為一 “obec” (obce 之單數)，且此自治單位之正式英譯為 “municipalities”，故擬譯為「市鎮」而不採臺灣地區較常用之「鄉鎮」；區域為 “vyššími územními samosprávnými celky”，“vyššími” 則相當於 “higher” (特殊的是，布拉格同時兼具 kraj 之雙重地位)。因此第七章地方自治涉及二級區分者，分別以「基礎」、「高等」地方自治團體名之，而不宜以上、下級區分。高等地方自治團體一詞於本憲法並非在第七章首次出現，而在第 41 條一併敘明。布拉格之雙重地位，參考英文版 Wikipedia 網站 “Czech Republic” 條目，[http://en.wikipedia.org/wiki/Czech\\_Republic#Administrative\\_divisions](http://en.wikipedia.org/wiki/Czech_Republic#Administrative_divisions)，最後瀏覽日期：2026 年 3 月 31 日。

《註 43》第七章地方自治若干條文所稱「議會」(zastupitelstvo；其中區域議會為 zastupitelstvo kraje，市鎮議會為 zastupitelstvo obce)，指由民選代表組成之地方自治決策機關，約略相當於我國之鄉鎮市民代表會或地方議會。為使譯文簡潔，並忠於原條文，「議會」一詞單獨出現時，之前不另以「地方自治團體」或「自治」等詞加以限定修飾。

《註 44》此處沿用我國《地方制度法》用語，其第 2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得就其自治事項或依法律及上級法規之授權，制定自治法規。自治法規經地方立法機關通過，並……公布者，稱自治條例；……。」

(3) 眾議院依前項規定行使參議院職權期間，不得解散之。

(4) 在國會兩院之議事規則制定法完成立法前，兩院之議事程序準用捷克國民議會議事規則。

第 107 條 (1) 參議院選舉法應明定首屆參議院選舉中，任期 2 年及 4 年之參議員各占三分之一之產生方式。

(2) 共和國總統應召集參議院會議，至遲須於選舉日後第 30 日召開；總統不為召集時，參議院應於選舉日後第 30 日自行集會。

第 108 條 1992 年選舉後任命，且於本憲法生效之日仍行使職權之捷克共和國政府，視為依本憲法任命之政府。

第 109 條 在檢察署設立前，其職權由捷克共和國檢察院行使。

第 110 條 至 1993 年 12 月 31 日止，軍事法院仍為法院體系之組成部分。

第 111 條 於本憲法生效之日仍在職之捷克共和國各級法院法官，視為依捷克共和國憲法任命之法官。

第 112 條 (1) 捷克共和國之憲法秩序由本憲法、基本權利與自由憲章、依本憲法通過之憲法性法律，以及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國國民議會、捷克斯洛伐克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議會與捷克國民議會所通過規範捷克共和國國界之憲法性法律，暨 1992 年 6 月 6 日後捷克國民議會通過之憲法性法律所共同構成。

(2) 廢止迄本憲法生效前之憲法、關於捷克斯洛伐克聯邦之憲法性法律、修正及補充前述法律之憲法性法律，以及捷克國民議會第 67/1990 號關於捷克共和國國家象徵之憲法性法律。

(3) 本憲法生效之日在捷克共和國境內有效之其他憲法性法律，具有法律之效力。

第 113 條 本憲法自 199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本文作者張景舜畢業於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政治學研究所國際關係組，曾膺選為英國劍橋大學訪問學者，現任立法院參事。)

## 參考文獻

### 一、中文部分

王源森譯，〈捷克共和國憲法〉，臺北：《國會月刊》，2007 年 7 月，第 35 卷，第 7 期，頁 101-122。

張景舜編，《捷克斯洛伐克》；《比較社會主義叢書》，周陽山主編，臺北：遠流出版社，1991 年 1 月。

張景舜譯，〈法蘭西共和國憲法〉，臺北：《國會月刊》，2012 年 4 月，第 40 卷，第 4 期，頁 57-77。

張景舜譯，〈匈牙利憲法〉，臺北：《國會月刊》，2014 年 8 月，第 42 卷，第 8 期，頁 77-120。

### 二、外文部分

“30 years of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Czech Republic,” December 19, 2022, available on the internet at the website of “ÚSTAVNÍ SOUD” (Constitutional Court), <https://www.usoud.cz/en/current-affairs/30-years-of-the-constitution-of-the-czech-republic>, 12 March 2026.

“Cabinet approves law to limit diplomatic immunity and presidential powers,” article available on the internet at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Radio Prague International”, <https://english.radio.cz/cabinet-approves-law-limit-diplomatic-immunity-and-presidential-powers-8045855>, last visited: 25 February 2026.

“Government approves plan to limit parliamentary immunity,” article available on the internet at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Government of the Czech Republic, <https://vlada.gov.cz/en/media-centrum/aktualne/government-approves-plan-to-limit-parliamentary-immunity--74601/#:~:text=%E2%80%9CAccording%20to%20the%20proposal%20tabled%20by%20coalition,transgression%20immunity%2C%E2%80%9D%20explained%20Prime%20Minister%20Petr%20Ne%C4%8Das.,> last visited: 24 February 2026.

“Legislation Regulating the Operation of Public Prosecutor’s Office,” available on the internet at the website of “verejnazaloba”(「公共利益」), <https://verejnazaloba>.

[cz/en/more-about-public-prosecution/legislation-regulating-the-operation-of-public-prosecutors-office/](http://cz/en/more-about-public-prosecution/legislation-regulating-the-operation-of-public-prosecutors-office/), 13 April 2026.

Lebeda, Tomáš, “The Referendum on the Accession of the Czech Republic to the European Union,” Czech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No.3, 2004, available on the internet at the website of that Journal, <http://czechpolsci.eu/article/view/34473>, 26 February 2026.

Wintr, Jan; Antoš, Marek and Kysela, Jan, “Direct election of the president and its constitutional and political consequences,” ACTA POLITOLOGICA, Vol.8, No. 2, 2016, pp.145-163, available in the internet at <https://acpo.vedeckecasopisy.cz/publicFiles/001181.pdf>, 2 March 2026.

### 三、網路資源及法律資料庫

<http://cs.wikipedia.org/> (捷克文版維基百科網站)

<http://en.wikipedia.org/> (英文版維基百科網站)

<http://zh.wikipedia.org/> (中文版維基百科網站)

<https://www.hrad.cz/> (捷克共和國總統府網站；憲法英文版及捷克文版參考網站之一)。

<https://vlada.gov.cz/en/> (捷克共和國政府官方網站英文版)。

<http://mv.gov.cz/mvcren/> (捷克共和國內政部網站；憲法英文版及捷克文版參考網站之二)。

<https://www.psp.cz/docs/laws/constitution.html> (捷克共和國眾議院網址；憲法捷克文版參考網站之三)。

<http://www.constituteproject.org/> [“Constitute”, 各國憲法研究網站 (英文)；憲法英文版參考網站之三]。

<https://www.zakonyprolidi.cz/> [“Zákony pro lidi (The Laws for the people)” , 歷次修憲之憲法性法律查詢網站]。

<https://law.moj.gov.tw/> (我國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s://mojlaw.moj.gov.tw/> (我國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s://english.radio.cz/> [布拉格國際廣播電台 (Radio Prague International) 英文台] 法源法學資料查詢系統，綜合專業版，臺北市：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法學資料截止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